

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15 年度托管报告

(报告期间：2015 年【6】月【12】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)

平安银行北京分行作为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托管人，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和托管协议约定，出具本报告：

一、重要提示

我行声明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专项计划资产托管情况

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以下简称报告期）内，托管人对本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过程中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、计划管理人的行为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。

专项计划账户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收到专项计划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合计 11 亿元，并于当日向原始权益人指定账户划付 10.845 亿元基础资产购买价款用于购买基础资产。

报告期内，专项计划账户收到归属于专项计划资产的基础资产合同项下的【供暖费\电费】合计 256420000 元，取得银行存款利息 196704 元，取得理财收益 0 元；【支付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预期收



益 34,606,935.65 元,】支付财务顾问费 12500000 元,保管费、监管费 3000000 元,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,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 222,041,768.35 元。

三、托管意见

报告期内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、现金流划转、收益及费用计算等方面,不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的行为,在所有重要方面的运作中,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,严格按照计划说明书和托管协议有关规定执行。

资产管理报告中有关数据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》
- (二)《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
- (三) 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。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:

平安银行北京分行

联系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F503

联系人:罗生智

联系电话:010-66292432



传真：010-66421652

